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2026年上庄镇拆违建筑垃圾运输消纳项目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收运、处置服务单位（乙方）：北京海绿运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2日

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上庄镇拆违建筑垃圾运输消纳项目

2.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3. 收集地点：海淀区 上庄镇辖区内

4. 收集时间或频率：以甲方通知为准

5. 处置地点：海绿运建筑垃圾资源化消纳处置场

6. 处置时间或频率：以实际清运任务量为准

7. 甲方预估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14.85 万吨。建筑垃圾运输及消纳费用总计 12285405.00 元，最终工程量以经甲乙双方及监理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为准，并结合乙方实际清运量进行费用结算。

第二条　资格信息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5362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HYD65Q

资质要求：乙方应提供“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单价：固定单价 82.73 元/吨（大写：捌拾贰元柒角叁分）其中处置费 30 元/吨，运输费 52.73 元/吨。

2. 单价调整机制：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市场价格出现重大波动（涨跌幅超过±10%），双方可依据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为参考，结合市场价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确认单价。

3. 结算依据：本项目结算以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附件 2）记载的吨数为最终结算依据。电子运单、磅单等为《工程量确认单》的辅助依据，但不作为直接结算凭证，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4. 工程量认量标准：监理负责核实工程量确认单、电子运单及实际磅单，三方共同确认最终工程量。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本项目按合同规定全部履行完毕且经甲方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如有特殊情况，最终按照区财政局拨款制度支付。

发票要求：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审批程序。因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6. 结算审计争议处理：若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工程量计量或结算依据提出质疑，双方应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若因审计核减导致结算金额低于乙方预期，双方应在收到审计初步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复核确认。向审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1）甲方、乙方及监理方签字的《工程量确认单》；（2）磅单；（3）电子运单等。

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 户 行：北京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海绿运运输有限公司

账　　号：2000 0040 3254 0002 7946 229

8. 建筑垃圾标准：

清除拆除违法建设及硬化地面产生的所有垃圾。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并在建筑垃圾收集点或工地门前进行公示。甲方应当将待处置的建筑垃圾单独堆放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集地点，并通知乙方做到随产随清。确实需要贮存的应做好防扬尘措施。

2.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及经甲方、乙方及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结算费用。电子运单、磅单等为《工程量确认单》的辅助依据，但

不作为直接结算凭证，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服务，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督促乙方将建筑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4. 甲方应为乙方车辆作业提供场地、道路通行等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5. 工程量确认：清运过程中，甲方应安排人员或监理人到场测量认定清运工程量，甲方及监理现场人员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确认单》后，应根据实际情况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合规收集运输车辆。若因乙方车辆不合规或不文明施工导致处罚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赔偿甲方声誉损失。

7. 甲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8. 甲方应在点位清理前__3__日向乙方发出《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通知单》（附件 1），乙方收到《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通知单》后应及时组织清运。

9. 甲方应根据清运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清运场地的通行权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予以协助。

10. 因清运需要临时占用地的，应由甲方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空驶补偿：若甲方原因导致车辆到达现场后无法作业，甲方应对已到场车辆进行确认，并按以下标准补偿空驶费用：电动货车 1181.18 元/车；大型自卸货车（十轮）1898.32 元/车；小型自卸货车（小金刚）674.96 元/车。

12. 甲方负责协调监督拆除单位，确保拆除现场达到市级核验标准，配合乙方顺利实施清运工作。

13. 复核义务：甲方和监理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现场确认单》（附件 2）及电子运单、电子磅单等资料后 7 天内进行复核，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视为认可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清运处置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所用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并随车携带。

2.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输、接收、处置建筑垃圾，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苫盖不严、遗洒、泄漏。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3. 乙方应做好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 配合审计与甲方支付：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及审计部门完成工程量及费用的审核工作，提交必要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通知单、工程量确认单、电子运单、磅单等。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 不可抗力顺延： 因天气、政策要求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清运延误的，乙方有权提出暂停作业并顺延工期。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应发出书面复工通知，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恢复作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本金外，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服务违约：乙方未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或提供的运输、处置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3. 第三方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行政处罚、损害赔偿等第三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根本违约：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履行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合同解除后，在甲方未有新收运、处置单位承接的，乙方应继续提供收运、处置服务，直至新的收运、处置单位接手为止。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和缴纳方式继续缴纳相关费用。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应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技术资料、审计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可相应免除或部分免除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各执 叁 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北京海绿运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杨一峰

电话：13810108803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清运工程通知单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街镇名称		现场负责人	
拆除面积		开工时间	
清运单位		清运时间	
监理单位及负责人			
工程类别	□拆违　□腾退　□创卫　□其他		
货车类别	□小型货车　□大型货车		
施工现场装车条件	□具备　□不具备（需人工短距离装车）		
装车方式	□人工　□机械	装车主体	□甲方　□乙方
分拣场地	□施工现场□暂存场	分拣主体	□拆除方　□清运方
拆除现场情况记录：			

街镇负责人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清运单位签字盖章

附件 2

工程量确认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日期		监理单位	
装车方式	□人工 □机械	暂存场地	□有 □无
工程类别	□拆违 □腾退 □创卫 □其他		
货车类别	□小型货车 □大型货车 □电动货车		
现场记录：			
清运工程量：			
街镇负责人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清运单位签字盖章	